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2-079

##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36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全资设立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单抗药物产业园建设和实施单抗药物产业化，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以分步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现第一批募集资金增资 9000 万元已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上海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协议中简称“丙方”）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中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1550400050036372，截止 2012 年 10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9,000.00 万元。该笔款项为甲方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对乙方注册资本的投入。该账户上资金乙方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如果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改为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则乙方须通知丁方，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存款未到期，若乙方需支取，乙方有义务将支取的资金划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丙方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乙方与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或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